天目湖工业园等区域管网排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天目湖工业园等区域管网排查

项目编号：JSZC-320481-JSLY-C2025-0011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新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乙方： 江苏新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立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天目湖工业园等区域管网排查

2、采购内容：对天目湖工业园、茶亭集镇两个片区开展雨污管网排查

3、服务范围：对天目湖工业园、茶亭集镇市政雨污管网覆盖区域地下雨污管网进行详细、准确的管道排查工作，调查雨污管网的铺设情况、管网错混接情况、管道功能性缺陷等情况，明确管道的管径、材质等基本属性，以便深化管网管理及后续管网整改提供支持，预计天目湖工业园、茶亭集镇市政雨污管网排查工程量约为57km左右。同时需对金桥国际、茶亭集镇范围内的商铺排水系统进行调查，核查商铺内部排水管与市政雨、污水管网的接驳关系，判断是否存在雨污混接、错接问题，商铺数量约100家左右。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提交完整的排查成果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618200.00（小写），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大写）。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3、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需求及考核等见后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构成约束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月 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月 26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月 26日